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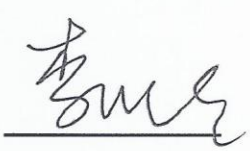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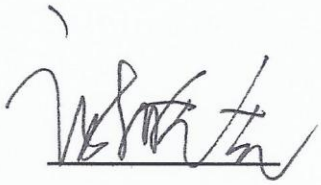

傅元略　　李胜兰　　周渝慧　　谢晓尧

2018 年 4 月 26 日